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07/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2/05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6年6月23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1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健儀議員, GBS, JP (主席)
劉江華議員,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國英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JP
林偉強議員, B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應耀康先生

律政司國際法律專員
溫法德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陳子敏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1
丁仲詩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就政府當局所提交有關"對所提事項的回應 —— 法官授權"的文件附件B的流程圖, 澄清有關口頭申請確認程序及就誓章進行宣誓的事宜;

(b) 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說明, 如在委任小組法官前的審查中發現任何風險因素, 將會告知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 (c) 告知如遺失小組法官持有的文件，將由誰人負責；及
- (d) 告知司法機構會否認收由執法機關呈交小組法官的文件。

II. 下次會議日期

- 3. 法案委員會察悉下次會議訂於2006年6月24日上午9時舉行，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 4. 會議於下午2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1月20日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6年6月23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1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00000 - 000436 | 主席 | 序辭 | |
| 000437 - 001201 | 政府當局 | 簡介政府當局所提交有關"對所提事項的回應——法官授權"的文件(立法會CB(2)2444/05-06(02)號文件) | |
| 001202 - 002325 | 吳靄儀議員 何俊仁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 由小組法官作出授權的擬議機制應否以法庭程序取代 | |
| 002326 - 002930 | 楊孝華議員 梁家傑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 口頭申請的確認程序及就誓章進行宣誓 | 政府當局須就政府當局所提交有關"對所提事項的回應——法官授權"的文件附件B的流程圖，澄清有關口頭申請確認程序及就誓章進行宣誓的事宜 |
| 002931 - 003759 | 何俊仁議員 劉江華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 如在委任小組法官前的審查中發現任何風險因素，會否告知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如遺失小組法官持有的文件，將由誰人負責 | 政府當局須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說明，如在委任小組法官前的審查中發現任何風險因素，將會告知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告知如遺失小組法官持有的文件，將由誰人負責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03800 - 004253 | 政府當局 | 簡介政府當局所提交有關"對所提事項的回應——法官授權"的文件(立法會CB(2)2444/05-06(02)號文件)附件D | |
| 004254 - 005417 | 劉江華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 擬議新訂第30A條的效果;擬議新訂第30A(1)(a)條所訂"其他有關處所"的涵義 | |
| 005418 - 005930 | 何俊仁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 如何處理有關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 | |
| 005931 - 010052 | 劉江華議員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就附表3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的效果 | |
| 010053 - 010559 | 政府當局 | 簡介政府當局所提交有關"通知秘密行動的目標人物"的文件(立法會CB(2)2502/05-06(01)號文件) | |
| 010600 - 010722 | 劉江華議員 政府當局 | 何時提交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第54至56條提出的修正案 | |
| 010723 - 011926 | 楊孝華議員 何俊仁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 就"錯誤"進行截取通訊或秘密監察行動的個案通知有關的目標人物 | |
| 011927 - 012312 | 主席 劉江華議員 政府當局 | 司法機構政務處所提交,關於就根據條例草案向小組法官提出進行截取通訊或第1類監察的授權申請和將有關授權續期的申請,訂立處理相關文件及紀錄的系統的文件(立法會CB(2)2524/05-06(01)號文件)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12313 - 012529 | 主席 呂明華議員 政府當局 劉江華議員 | 司法機構會否認收由執法機關呈交小組法官的文件 | 政府當局須告知司法機構會否認收由執法機關呈交小組法官的文件 |
| 012530 - 012547 | 主席 | 下次會議日期 |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1月20日